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11 號 6 樓之 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 0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轉送急症，119 拒載」乙案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2 月 1 日雲衛醫字第 1010001595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王清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101 2 2
029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美 (05)5373488轉13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258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1000159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轉送急症，119拒載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應由救護人員24小時執勤，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：…三、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。…」復按同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（一）、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（二）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（三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（四）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
- 三、又按緊急救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、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，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。準此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四、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6條授權訂定之「緊急傷病患轉診

實施辦法」，按該條文規範意旨，係在於明定醫院對緊急傷病患應即檢視處理，對非能力所及之個案，有協助安排轉診之義務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，而有關緊急傷病患，按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係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患者。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。

五、又按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設有急診科之醫院應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建立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人力、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之機制。綜上，該轉診實施辦法係適用於醫院急診室緊急傷病患轉診，適用對象並未及於基層診所。

正本：雲林縣消防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縣轄內救護車設置單位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